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3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雇 主 單 位 名 稱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代 表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登 記 地 址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外 國 人 向 入 出 國 管 理 機 關 申 請 居 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__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 子 郵 件	入 國 引 進 許 可 或 遞 補 招 募 許 可 文 號	接 續 聘 僱 通 報 證 明 書 序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接 續 日 期			年 月 日				
招 募 許 可 函 文 號			第 號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 文 章：	收 文 號：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雇主名稱)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護照號碼：)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招募許可函。

切 結 人： (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簽章)